

证券代码：831521

证券简称：汉龙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21	汉龙科技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赵文雯和应晓晨律师

（七）会议地点

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汉龙科技二楼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二）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屋顶及关联方介绍屋顶电站居间费、向股东黄国洪、陈明忠及其他关联方经常性关联借款、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提供担保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国洪、陈明忠。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1278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暂无利润分配。

(九) 审议《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 审议《关于报废呆滞存货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报废呆滞存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一)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8时30分--9时

(三) 登记地点：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 10 号汉龙科技二楼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靖电话：13915688083 传真：0512-5635702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